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苏组通〔2018〕7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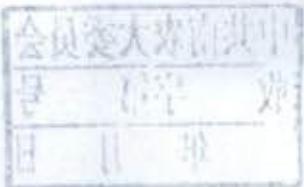
印发《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 “十不准”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省委各部委，省各委办厅局、省各直属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属有关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现将《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“十不准”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2018年9月29日



关于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 “十不准”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有关党内法规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质量，现提出如下“十不准”规定：

一、不准党员领导干部无故缺席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生活会。

二、不准减省集中学习、征求意见、谈心谈话等会前准备环节。

三、不准照抄以往对照检查材料，或者抄袭他人材料。

四、不准避谈上一次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五、不准以党组书记个人对照检查代替领导班子对照检查，或者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代替个人对照检查。

六、不准自我批评空发议论、回避矛盾，讲成绩多、谈问题少。

七、不准回避隐瞒巡视反馈问题、谈话函询等情况，接受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情况，个人、家庭、亲属重大事项情况。

八、不准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问题，以集体问题代替个人问题，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。

九、不准只安排部分同志对发言同志开展批评。

十、不准以笼统性、原则性、无针对性的改进计划代替整改措施。

